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工程”评选与管理办法

湘城院发〔2018〕6号

第一条 根据《湖南城市学院“十三五”发展规划（2016-2020）》和《湖南城市学院综合改革方案》，为全面提升青年教师核心竞争力，切实保证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和教学改革的核心地位，落实教师在教学和教改中的主导地位，引导和激励教师全身心投入教学和教改工作，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名师工程”分三个层次设立，第一层次“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简称“教学名师”；第二层次“湖南城市学院教学能手”，简称“教学能手”；第三层次“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新秀”，简称“教学新秀”。

第三条 “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教学新秀”每两年评选一次。

第四条 评选程序：个人申请、二级学院推荐并组织初评、教务处资格复查和组织听课、专家评审、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学校审批、公布名单。

第五条 评选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行个人评价、学院评价、学生评价、同行评价相结合的评选办法。

第六条 “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教学新秀”分别按《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附件1）、《湖南城市学院教学能手评选办法》（附件2）和《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附件3）进行评选。

第七条 凡获得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教学能手”和“教学新秀”荣誉称号的教师，按《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办法》和《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第八条 评为教学新秀者，三年后方能申报评选教学能手；评为教学能手者，三年后方能申报教学名师。

第九条 工作期间，如有严重的违纪、违法或有损以上荣誉称号或对学校形象造成不利影响者，取消其相应的荣誉称号，并收回其相应的奖励经费。

第十条 二级学院根据“教学名师工程”评选条件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严格审查，教务处对参评人员资格进行复查并予以公示。

第十一条 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确定“教学名师工程”评定具体实施方案，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表决产生“教学名师工程”获奖名单，并予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即确定为“教学名师工程”获奖者。

第十二条 国家级教学名师、省级教学名师推荐人选原则上从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中择优选拔。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评选办法

为确立教学工作的中心地位，加强师资队伍建设，进一步调动教学第一线教师投身教育教学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鼓励教师积极开展教育创新与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思想观念，积极从事教学研究，改进教学方法，提高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和数量

教学名师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人数不超过 3 名。

二、评选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认真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关心学校发展，支持二级学院工作，治学严谨，教风端正，为人师表，有教书育人的典型事例。教学名师评选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 教授或获博士学位的副教授。

3. 进行专业、课程和实验室建设，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团队协作精神，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教学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教学团队或课程负责人对构建结构合理的教学梯队、为该领域教学打造一定影响力做出重要贡献。

4. 承担本科教学任务，五年内至少为本科生主讲过 2 门专业核心课程，且每学年至少为本科生系统主讲一门完整的主干课程（教学课时不少于 32 学时）；教学工作量不低于其职称和岗位所要求的基本工作量。

5. 本年度全年在岗，无教学事故。

6. 具有符合时代特点的教学思想，教学方法先进，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同领域有较大影响，近五年或被确定教学能手三年后，在教学内容、教学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并同时具备下列八项条件中至少四项：

1) 以第一作者第一单位在省级以上学术期刊上发表教研教改论文 3 篇，其中至少在教育类权威期刊（CSSCI）公开发表教学研究论文 1 篇；

2) 获省级以上优秀教材 1 部或主编国家级规划教材 1 部；

3) 主持省级以上（含省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省级以上（含省级）教育科学规划课题 1 项；

4) 主持或参与获得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排名前 5 位），主持或参与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 位，二等奖排名前 2 位，三等奖排名第 1 位）；

5) 主持省级或省级以上重点课程或精品视频课程或微课、慕课 1 门；

6) 获省级教学比赛二等奖及以上 1 项；

7) 省级或省级以上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负责人；

8)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参加省教育行政部门（或国家行业学会、协会）主办的学科竞赛、大学生创新项目、挑战杯实践教学等项目中，参赛学生获得省级一等奖及以上；或指导青年教师参与

省级以上教学比赛获二等奖及以上。

7. 较高的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向，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近五年或被确定教学能手三年后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主持完成省级以上（含省级）科研项目；
- 2) 获得过省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 3)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本学科学术论文且自然科学被 SCI、EI、ISTP、ISP 检索 1 篇以上，社会科学被 CSSCI、SSCI、AHCI、ISSHP 收录，新华文摘转摘 1 篇以上。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申请表》，并提供满足各项评选条件的支撑材料，报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推荐并组织初评。各二级学院根据评选条件和教师申报材料，进行集体听课评课、集体研究审核，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各二级学院出具推荐意见书，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审核。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各二级学院推荐的教学名师候选人名单和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符合条件者进入专家评审。

4. 专家评审。专家组随机听取审核合格的教学名师候选人的课堂教学，并结合申报者平时的课堂教学质量（督导组意见）进行课堂教学质量评审。

5.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材料、专家组课堂教学质量评审意见等进行严格审查，按照《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工程评选指标体系》（见附件 4），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实名表决方式产生教学名师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6. 学校审批。学校根据评选条件对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教学名师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批准。

7. 公布教学名师名单。

四、表彰奖励

学校对教学名师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办法》和《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附件 2: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能手评选办法

为奖励我校广大教师在教学改革、教书育人等方面做出的成绩，进一步调动广大教师投身于教学工作的积极性，提高我校的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及名额

教学能手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0 人。

二、评选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师德高尚。教学能手评选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 具有高教、实验系列中级或副高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位者。

3. 具有现代教育思想和教育观念，注意培养学生的创新能力、知识综合运用能力，形成了特色鲜明的个人教学风格，教学效果良好，深受学生欢迎，得到同行和二级学院的一致好评。

4.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承担的教学任务量不少于近两年所在系（室、中心）平均任务量，且无教学事故；原则上每学年为本科生系统讲授不少于两门课程（每门课程均不少于 32 学时），其中一门为主干课；积极承担实践教学任务；教学质量较高，近两年的课堂教学考核至少有 1 次为 A 等或优秀。

5. 积极开展教学研究、教学改革，在近 5 年或被确定教学新秀 3 年后取得了以下成绩之一：主持省级以上教学研究课题；主编省部级以上规划教材；主持并获得校级教学成果奖励；获得学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一等奖；获得省级及其以上教学奖励；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以上学科竞赛的主要指导教师或教练员（以获奖证书为准，同一项目只认排名第一的指导教师或教练员）；自制实践教学器材并在教学中广泛使用。

6. 具备一定学术水平，掌握本学科的发展动向，积极从事科学研究工作，近五年或被确定教学新秀三年内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主持完成厅（局）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2) 获得过市级以上科技成果奖励；

3) 第一发明人国家专利授权 1 项；

4) 作为第一作者发表 C 刊及以上论文 1 篇以上。

7. 积极参与专业和课程建设，在专业教学计划制定（修订）、课程建设、实验室建设、新专业申报、教材建设、教研室工作等方面做出了一定成绩，得到同行和二级学院的好评。

8. 关心二级学院师资队伍建设，热心指导青年教师且成效较显著。

9. 关心学校发展、支持二级学院工作，在教书育人过程中起示范引领作用。

参加省级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并获一等奖的教师，符合申报条件中的前 4 条，经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认定为教学能手。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教学能手申请表》，报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推荐并组织初评。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参评教师申报材料，进行集体听课评课、集体研究审核，按本学院 45 周岁以下教师人数的 20%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并出具推荐意见书，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资格复查和组织听课。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二级学院推荐教学能手候选人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统一组织进行课堂教学竞赛（45 分钟）。课堂竞赛成绩排名在前 50%者，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4.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者近三年来的综合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一是专家课堂随机听课情况（50 分）；二是学生评价情况（20 分）；三是教研教改及其获奖情况（30 分）。
5.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实名方式表决产生教学能手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6. 学校审批。学校校长办公会对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教学能手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批准。
7. 公布教学能手名单。

四、表彰奖励

学校对教学能手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办法》和《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附件 3: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新秀评选办法

为促进教师教学积极性，建立教师教学激励机制，完善教学质量评价体系，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选时间和数量

教学新秀每两年评选一次，每次评选不超过 15 人。

二、申报条件

申报人应具备下列条件：

1. 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忠诚党的教育事业，认真履行教师职责，教书育人，团结协作，师德高尚。教学新秀评选实施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
2. 具有高教、实验系列初级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硕士及以上学历者。
3. 近两年主持过 1 项校级及以上教改项目或指导学生获得 1 项校级及以上创新创业类项目或学科竞赛奖。
4. 积极承担教学任务，承担的教学工作量不低于近两年所在系（室、中心）平均工作量，且无教学事故；每学期为本科生系统讲授至少一门理论课程（不少于 32 学时）；积极承担实践教学工作；课堂教学考核等次在良好以上。
5. 参加学校青年教师教学基本功比赛或教学技能比赛并获二等奖（含）以上。

参加省级普通高校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并获二等奖（含）以上的教师，符合申报条件中的前 4 条，经学校学位评定与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报校长办公会批准，可以直接认定为教学新秀。

三、评选程序

1. 个人申请。教师本人填写《湖南城市学院教学新秀申请表》，报所在二级学院。
2. 二级学院推荐并组织初评。各二级学院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参评教师申报材料，进行集体听课评课、集体研究审核，按本学院 35 周岁以下教师人数的 10%（四舍五入；不足 1 个报 1 个）向学校提出推荐名单，并出具推荐意见书，签字、盖章后报教务处。
3. 教务处资格复查和组织听课。教务处组织有关人员对二级学院推荐的教学新秀候选人名单和材料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统一组织进行课堂教学竞赛（45 分钟）。课堂教学竞赛成绩排名前 60% 者，进入专家评审程序。
4. 专家评审。专家评审组根据申报者近两年来的综合业绩情况进行评审：一是专家随机听课情况（55 分）；二是学生评价情况（25 分）；三是教研教改及其获奖情况（20 分）。
5. 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定。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根据评选条件和申报材料、专家评审意见进行严格审查，在充分评议的基础上，以实名表决方式产生教学新秀推荐名单，并予以公示。
6. 学校审批。学校校长办公会对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提交的教学新秀推荐名单进行审查、批准。
7. 公布教学新秀名单。

四、表彰奖励

学校对教学新秀获得者进行表彰，颁发荣誉证书，并按《湖南城市学院岗位绩效管理办法》和《湖南城市学院二级学院目标管理考核奖励办法》予以奖励。

附件 4:

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名师工程评选指标体系

评选项目		分值	标准指标
1. 教师风范		10	政治坚定，师德高尚；事业心强，富有协作精神；治学严谨，学风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授课情况与教学水平	授课情况	10	长期承担本科教学任务，坚持讲授基础课程，一学年至少为本科生讲授一门理论课。
	教学思想与内容	5	教学思想先进，符合时代要求；课程内容安排合理，条理性强，符合认知规律；能及时把国内外教改成果以及学科最新发展成果引入教学，教学内容能与省内外同类课程媲美，信息量大；教学内容理论联系实际，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和能力培养。
	教学艺术与方法	5	因材施教，方法灵活；课程讲授能激发学生的学习兴趣，促进学生积极思维和调动学生潜在的能力，给学生以深刻的创新熏陶；积极开展教学法研究与应用，科学、合理、有效使用现代教育技术，效果好，有自己研制的多媒体课件；注重引导学生自主学习；中文授课部分使用普通话。
	教学成就	15	主持重大教改项目；在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方面取得突出成绩，作出重要贡献，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发表多篇高质量的教改教研论文或出版具有一定影响的教改教研专著。
	教材建设	5	自编、主编省级以上规划或统编的高水平、有特色、版本新的教材，获省部级以上奖励。
	教学效果	10	教学效果好，主讲课程在全国同领域内有较大影响；形成独特而有效的教学风格，在国内起到示范作用；学生评价优秀。
3. 教学梯队建设与贡献		10	自觉指导和帮助中青年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学队伍建设，作为课程主持人或主讲教师对形成合理教学梯队、形成本校该领域教学的历史地位作出重要贡献。
4. 科学研究与学术水平	学术地位	10	学术造诣高，在同领域具有较高学术地位和知名度。
	科研能力	10	主持或承担多项高级别科研项目，科研成果多，获省部级以上奖励（特殊学科的，酌情考虑）。
	学术成就	10	出版多部科研专著或发表多篇高质量的科研论文，科研成果的学术意义或社会经济效益大。